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i)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述，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須收錄在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此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